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3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羽婷

電話：06-632-2231#6586

傳真：06-632-7262

電子信箱：yuting0625@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農人字第112166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0510\_1664132A00\_ATTCH1.zip)

主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2年12月13日府法制字第1121615033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暨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3日府法制字第1121615033B號函規定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函、組織規程、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電 2023/12/20 文  
交 09: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12/20



112001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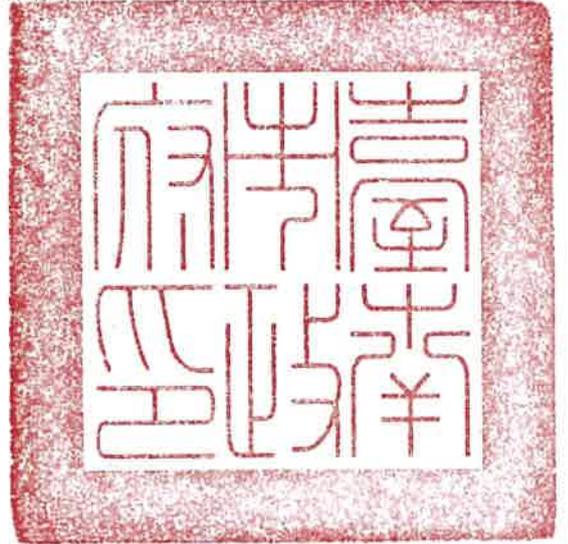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2161503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曾於一〇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茲為營造本市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創新農業並結合在地農村景觀、農業文化創意及食農教育概念等元素，強化臺南農業印象等業務推展，爰擬具本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農會輔導科名稱為農會輔導及休閒農業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編制表減列專員、技士各一名、增列股長兩名。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務科：農業行政業務、生產輔導、農業經營與管理及有機農業等事項。
- 二、森林及自然保育科：保育自然林地、獎勵造林、綠美化及野生動物保育等事項。
- 三、漁業科：漁業行政業務、漁會輔導、漁業管理、漁業資源保育、漁村建設及環境改善等事項。
- 四、畜產科：畜牧登記、飼料作物、獸醫師登記、家畜保險、污染防治、生產貸款、屠宰衛生、肉品市場管理等事項。
- 五、農產行銷科：農產品加工、行銷、包裝、推廣、促銷及國際行銷、農產品行情調查報導、果菜批發市場管理及農漁產業技術服務推廣等事項。
- 六、農會輔導及休閒農業科：各級農會會務、業務及農業信用部輔導、地方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 七、農地管理工程科：農業綜合規劃、農業建設工程、漁村建設工程、農地利用管理、集村興建農舍、農村再生條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管理綜合業務、土地撥用業務、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核算、養殖用地、農、林、漁、牧用地變更申請許可及違規使用管理及農路改善計畫等事項。
- 八、秘書室：辦理研考、法制、文書、用印、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務科：農業行政業務、生產輔導、農業經營與管理及有機農業等事項。</p> <p>二、森林及自然保育科：保育自然林地、獎勵造林、綠美化及野生動物保育等事項。</p> <p>三、漁業科：漁業行政業務、漁會輔導、漁業管理、漁業資源保育、漁村建設及環境改善等事項。</p> <p>四、畜產科：畜牧登記、飼料作物、獸醫師登記、家畜保險、污染防治、生產貸款、屠宰衛生、肉品市場管理等事項。</p> <p>五、農產行銷科：農產品加工、行銷、包裝、推廣、促銷及國際行</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務科：農業行政業務、生產輔導、農業經營與管理及有機農業等事項。</p> <p>二、森林及自然保育科：保育自然林地、獎勵造林、綠美化及野生動物保育等事項。</p> <p>三、漁業科：漁業行政業務、漁會輔導、漁業管理、漁業資源保育、漁村建設及環境改善等事項。</p> <p>四、畜產科：畜牧登記、飼料作物、獸醫師登記、家畜保險、污染防治、生產貸款、屠宰衛生、肉品市場管理等事項。</p> <p>五、農產行銷科：農產品加工、行銷、包裝、推廣、促銷及國際行銷、</p>	<p>一、為營造本市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創新農業並結合在地農村景觀、農業文化创意及食農教育概念等元素，強化臺南農業印象等業務推展，將農會輔導科修正為農會輔導及休閒農業科。</p> <p>二、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p>

銷、農產品行情調查報導、果菜批發市場管理及農漁產業技術服務推廣等事項。

六、農會輔導及休閒

農業科：各級農會會務、業務及農業信用部輔導、地方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七、農地管理工程

科：農業綜合規劃、農業建設工程、漁村建設工程、農地利用管理、集村興建農舍、農村再生條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管理綜合業務、土地撥用業務、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核算、養殖用地、農、林、漁、牧用地變更申請許可及違規使用管理及農路改善計畫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研

考、法制、文書、

農產品行情調查報導、果菜批發市場管理及農漁產業技術服務推廣等事項。

六、農會輔導科：各級

農會會務、業務及農業信用部輔導、地方產業文化、休閒農業、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事項。

七、農地管理工程

科：農業綜合規劃、農業建設工程、漁村建設工程、農地利用管理、集村興建農舍、農村再生條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管理綜合業務、土地撥用業務、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核算、養殖用地、農、林、漁、牧用地變更申請許可及違規使用管理及農路改善計畫等事項。

八、秘書室：辦理研

考、法制、文書、用印、檔案、出納、採購

<p>用印、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p> <p><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u></p> <p><u>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p>	<p>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p>	
---	----------------------------------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原定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簡第十職為制所 照第 比任三等 地度定。	局長			一	簡第十職為制所 照第 比任三等 地度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職 第一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職 第一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 第十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 第十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 第十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 第十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 第九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 第九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第九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 第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至 第九職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至 第九職	五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至 第九職	四	人簡十 一列第 內得任 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至 第九職	四	人簡十 一列第 內得任 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二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至 第七職 或第六職 第七職	十八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至 第七職 或第六職 第七職	十八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至 第七職 或第六職 第七職	二十六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至 第七職 或第六職 第七職	二十七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至 第五職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至 第五職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六	內得任職	一人 薦六 一列 第 等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六	內得任職	一人 薦六 一列 第 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八十六			合計			八十六			二	二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